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吴晓咏，男，50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加入中宏保险，目前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吴晓咏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高汉强，男，52岁，北美精算师，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中宏保险，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暨首席风险官。高汉强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吴晓咏

-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宏保险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暨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负责人
-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担任中宏保险副总经理暨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负责人
- 2019 年 9 月-12 月担任中宏保险临时首席投资官
- 2018 年 3 月-2019 年 7 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总裁助理、副首席财务官、复星保险集团副总裁兼联席 CFO 兼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联席总经理
- 2015 年 5 月-2018 年 3 月担任复星保险集团副总裁、联席 CFO 兼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联席总经理
- 2013 年 9 月-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联席总经理
- 2011 年 11 月-2013 年 8 月担任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负责人

专业责任人：高汉强

- 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风险官
- 2018年7月-2019年1月担任中宏保险首席风险官
- 2015年7月-2018年6月担任中宏保险个险管理部副总裁
- 2012年10月-2015年6月担任中宏保险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吴晓咏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高汉强先生目前担任上海益智领公益基金会监事长（无偿公益性质）。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资质

高汉强先生拥有北美精算师的资质，并具备相关领域十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除担任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之外，高汉强先生还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吴晓咏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
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
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
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
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
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
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
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
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6月1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汉强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6月16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吴晓咏、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黎云峰、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高汉强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6日

